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教务处〔2022〕17号

关于做好2020级学历电子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及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决定于5月14日对2020级全体学生进行学历电子图像采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图像采集对象

2020级全体学生(含2020级三年制和2018级五年制在校学生)。

二、工作安排

(一) 学籍信息核对

1. 图像采集学籍信息核对表的各项信息是学历电子注册的基础数据,务必由学生本人核对信息表上所有个人信息,确认无误后,由学生本人在信息核对表中“学生确认签名”栏签字。

2. 如信息表上个人信息有误,将正确信息填写在“备注”栏内,同时填写联系电话,以便联系学生本人。

3. 如信息表上有保留学籍、退学、休学的学生,请辅导员

在“备注”栏内标注“保留学籍”“退学”“休学”。

4. 所有学生核对完毕，辅导员进行复核，主要复核信息表上的班级人数以及学生是否确认签字。辅导员复核确认无误后签字，并提交学工办主任和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5. 各班班长于5月10日下午-5月11日将审核完成的学籍信息核对表交到教务处，并领取各班拍摄名单。地点：明正楼203，联系人：陈元娥老师。

（二）缴费

图像采集费用20元/人。各班班长收齐图像采集费后，在拍摄时将本班图像采集费及拍摄名单一并交给图像采集公司。

（三）各班级具体拍摄时间及地点于5月13日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1. 本次采集的图像用于学信网上学历电子图像和毕业证书上的照片，每个年级在校期间仅集中组织采集一次，如未及时参加图像采集，将无法按期发放毕业证，过期责任自负。

2. 请各二级学院及时做好图像采集的宣传与组织工作，拍摄现场各班指定一名协管员（班长或其他班干部）负责维持采集现场秩序。

四、拍摄注意事项

本次图像采集严格按照教毕指【2017】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采集，学生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拍摄现场需利用身份证识别个人身份，请每位同学务

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拍摄。

(二) 仪表要求

1.正面免冠像拍摄，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散发请束好头发；

2.严禁化妆，严禁涂抹口红；

3.常戴眼镜者可佩戴不反光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

4.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

5.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背景为浅蓝色），不穿与肤色相近的黄色、绿色上衣，尽量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